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90號

抗 告 人 黃柔嘉即創健醫療器材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居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00樓之0
之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，再抗告者亦同；關係人未預納抗告費用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，此為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8月4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5656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本件應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，茲依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